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3〕92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建设 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协（学）会：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局党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涉及市场监管的 24 项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牵引，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环境、放心消费环境，扎实推进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1. 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加强涉企知识产权保护案件释法说理工作，强化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涉企知识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及时甄别纠正侵害民营企业知识

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依法加强对涉案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责任科室：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严格执行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赔偿制度。综合运用人民调解、专家智库、维权援助等手段，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推进运城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商标受理办理流程。积极组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申报。探索推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服务对接联系机制。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多个性化、精准化质押融资服务。争取山西省地理标志推广展示中心早日落地。支持盐湖区高标准开展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建设。（责任科室：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3. 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所有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全部按照《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执行，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按照省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责任科室：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4. 创新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措施。及时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方案》，在财税金融、创业就业、“个转企”等方面强化政策供给。建立完善“个转企”重点培育、引导培育和产业培育库，实施精准扶持。持续深化政银战略合作，落实省局“保险保障”扶持要求，不断提振经营信心。

（责任科室：市场主体发展服务科）

5.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等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对举报内容及时核查处理解决。严格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督促成员单位完善内部审查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和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通过举办公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政策解读、宣传等方式，大力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责任科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6.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实施新

修订的反垄断法、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关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竞争状况，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按照《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要求，摸排收集线索，依法调查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突出转供电违规加价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案件。（责任科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服务价格监督检查科、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

7.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根据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开展“守护”专项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注重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高打击违法行为力度。（责任科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8.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推动重点领域行业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9月底，实现“三册一站”对全市产业链、专业镇的全覆盖。开展万荣外加剂专业镇行业质量状况分析，全面落实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加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信息工作。开展2023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围绕中秋、国庆节两个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茶叶、月饼等商品过度包装整治工作，组织“秋季朗月”“冬季除冰”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拓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

（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标准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科）

9. 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巩固深化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鼓励运城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发布5项以上标准，提升优势产业标准话语权。在全市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深入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声明公开不少于4000项。探索开展市级工业、服务业类标准化试点，积极推进万荣苹果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大运汽车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科室：标准管理科）

10.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帮扶相关企业完成全省首批“山西精品”认证工作。开展“运城品牌六五计划”，将万荣县外加剂省级特色小镇和盐湖区潜水泵等市级重点专业镇纳入“品牌计划”。打造优势地理标志品牌，指导“万荣苹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开展“秋季朗月”互联网销售酒类、醋类侵权假冒商品专项治理行动。（责

任科室：质量发展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1. 开展计量服务。指导帮助永济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申报国家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推动国家轨道交通电传动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地运城。争取 2 家省级产业计量中心落地运城。（责任科室：计量科）

12.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加强对投诉、举报较多经营主体行政约谈、行政指导力度，进一步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结果反馈评价等机制。推进线下实体店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协同监管。（责任科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

13.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积极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引导线下经营者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广大经营者、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入驻全国 12315 平台。建立高标准高质量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打通消费维权“最后一公里”让消费维权更便捷、更高效。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企业建立先行赔付保障制度。引导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经营主体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加强在线解决纠纷 ODR 企业机制建设。支持消费者协会针对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行

使公益性诉讼权利。（责任科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14.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网络销售类平台企业创新运行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积极培育具有运城特色的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3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责任科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5.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提升特色农产品标准质量，推动运城特色产品标准提升。积极开展食品企业生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提升行动，力争年末新增 10%。（责任科室：标准管理科、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16.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业一查”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增强监管合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查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率不低于 70%，各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于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结果录入、公示率达 100%。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信用监督管理科、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17.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医疗、教育等领域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动态。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异常、价格投诉举报频发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科室：服务价格监督检查科、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

18.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在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中，依据权责清单动态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科室：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19.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依据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在抽查中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科室：信用监督管理科**）

20.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促进行业融合

共生，助力地方招商引资。在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过程中，全面践行《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全力推动“个转企”工作。（责任单位：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私）营企业协会、市场主体科）

21.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严格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做好消费维权舆情热点应对，探索新形势下恶意投诉维权处理机制新办法。（责任科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

22.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密切跟踪国内外及我市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及时对接国家最新政策并动态更新我市相关政策。完善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变化，动态更新政策储备，落实安全审查机制。（责任科室：综合研究科）

23.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加强数据市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持续发挥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两系统一平台”监测预警作用。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定期对机房 UPS 整流器、移动通讯设备、联通通讯设备、政府专线、内网系统线路等各项

数据进行检查、维护，保证 24 小时正常运行。（责任科室：市企业档案数据中心）

24. 落实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预留发展空间，认真执行分类监管规则和监管措施，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给予一定的包容期。积极落实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试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科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科室、协（学）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立足职能、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压茬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二）提高行动基准。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必由之路，是落实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坚实之路，是全面服务运城市高质量、高水平、高平台发展的创新之路，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科室、协（学）会要牢踩稳“基线”，瞄准“高线”，打造亮点，彰显特色，努力抓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各

部分工作。

（三）提高落实效能。要密切跟进国家最新政策动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省局，积极争取更多资源、政策、试点落户运城，并不断提高对各县（市、区）的帮扶指导力度，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良好局面。

各科室（部门）根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台账，紧盯时间节点和任务完成时限，并于每月 28 号前更新工作台账，发送至综合研究科邮箱。

邮 箱：ycsjzhyj@163.com

联系人：王苏茹 联系电话：5770111

附件：《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全年推进计划	所采取的工作举措	已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对策建议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科室
3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5.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等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对举报内容及时核查处理解决。严格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制度，进一步督促成员单位完善内部审查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和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通过举办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政策解读、宣传等方式，大力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一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等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是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流程，提升审查效率。 三是做好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政策解读、宣传等方式，大力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的通知》，统筹协调，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政府官网、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体公开了投诉举报渠道。 二是严格增量文件审查。协助拟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重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共计5份文件。 同时强化存量文件抽查。对省局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文件及时指导、督促、追踪问题整改纠正，共修改文件4份，废止文件2份。 三是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审查人员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效率。	弘扬竞争文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竞争政策理念亟待提高。联络员更换频繁，不重视审查的质量和结果。	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增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弘扬竞争文化。	一是及时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推进全市工作的实施。 二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调研。 三是积极筹备全年考核工作。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6.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关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竞争状况，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按照《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要求，摸排收集线索，依法调查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突出转供电违规加价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案件。	(一) 持续加强反垄断执法。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省局安排扎实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认真完成省局交办的案件线索核查任务。 (二) 提升反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省局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反垄断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调度，强化能力提升，推进反垄断执法专业化、规范化。	按照省局《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要求，摸排收集线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进有力	截止6月底，全市系统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共查处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案件5起、收缴罚没款1.3774万元。	竞争政策理念亟待提高。执法能力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弘扬竞争文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反垄断执法。 二是提升反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是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服务价格监督检查科、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
		7.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根据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开展“守护”专项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注重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高打击违法行为力度。	建立了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继续沿用我局原有工作制度并组织开展“守护”专项行动。	按照省局统一安排部署，全市系统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注重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截止6月底，全市系统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共查处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案件5起、收缴罚没款1.3774万元。	一是执法能力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协作指导需进一步加强。	一要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 二要提升工作能力。	一要加强督导检查。 二要提升工作能力。要紧盯知识空白、经验盲区、能力弱项，充分利用各类执法资源，加强培训宣传。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全年推进计划	所采取的工作举措	已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对策建议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科室
5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加强对投诉、举报较多经营主体行政约谈、行政指导力度，进一步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结果反馈评价等机制。推进线下实体店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协同监管。	继续完善消费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机制。	加强快递、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行政约谈举措，进一步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通过行政约谈提高了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减少了投诉举报数量。通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调整，畅通了工作交流渠道，发挥了消费维权联席机制作用。	由于投诉举报数量较多，涉及范围较广，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导致处理困难。	建议政府牵头进一步厘清部门消费维权职责。	进一步加强行政约谈、行政指导频次，提高市场主体落实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
		13.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积极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鼓励引导线下经营者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广大经营者、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入驻全国12315平台。建立高标准高质量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打通消费维权“最后一公里”让消费维权更便捷、更高效。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企业建立先行赔付保障制度。引导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经营主体依托全国12315平台加强在线解决纠纷ODR企业机制建设。支持消费者协会针对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深入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积极调解处理小额消费纠纷，探索建立高标准消费维权服务站。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建立200家高标准高质量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的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目前完成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55家，建立100家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入驻全国12315平台ODR企业90家。	由于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维权服务站建立属于倡导鼓励性质，企业积极性不高，推进过程有困难。	建议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市场主体消费维权意识，促进高质量发展。	积极扩大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领域，完成高标准高质量200家维权服务站建立任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6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14.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网络销售类平台企业创新运行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积极培育具有运城特色的平台企业。按照《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3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下发《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23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进一步规范和净化了网络市场秩序和经营环境。	对网络违法经营行为缺乏有效的监测手段。	进一步提高以网治网的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各项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7	推动制度型开放	15.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提升特色农产品标准质量，推动运城特色产品标准提升。积极开展食品企业生产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提升行动，力争年末新增10%。	提升特色农产品标准质量，健全特色农业产品标准体系。配合商务局开展三同认证活动	出台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配合商务局开展三同认证活动	配合商务局开展三同认证活动			配合商务局开展三同认证活动	标准管理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全年推进计划	所采取的工作举措	已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对策建议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科室
8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16.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业一查”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增强监管合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率不低于70%，各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于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结果录入、公示率达100%。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高质量发展。	1、建立《运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 2、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率不低于70%。 3、确保各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结果录入、公示率达100%。 4、配合审批局完成“互联网+监管”相关工作	协调、督导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要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时，运用本领域对监管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 督促相关科室，录入监管信息	2023年4月，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运城市劳动模范暨“1311”重大工程项目劳动和技能竞赛表彰大会》上，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作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科室，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模范单位（集体）荣誉。 已录入监管信息5条。	个别成员单位目前尚未建立本领域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部门协同配合还需加强。	加强统筹协调与督导	协调、督导各县（市、区）、市直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一业一查”）抽查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9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17.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医疗、教育等领域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动态。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异常、价格投诉举报频发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 加大涉企收费政策宣传力度，帮助群众了解政策、读懂政策、享受政策；2. 鼓励群众通过12315等渠道积极提供违法违规线索，形成社会共治、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3. 强化涉企收费监管，突出转供电违规加价治理重点，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案件，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发挥震慑作用。多措并举，切实将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截止7月下旬，在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中，共检查176家单位，查处违规案件15起，为企业减负39.15万元，经济制裁47.19万元。	价格监测属于发改委职能范畴。		1. 加大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力度，并对我市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切实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2. 进一步推广“山西省经营主体转供电查询小程序”，推动各类转供电主体全面了解转供电价格政策相关规定，主动维护个人权益、规范转供行为，增添自下而上对转供电的监督监管新方式，实现精准监管，推动政策红利传导到位。	服务价格监督检查科、商品价格监督检查科

《运城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全年推进计划	所采取的工作举措	已取得的成效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对策建议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科室
10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18.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在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中，依据权责清单动态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注册落实，做到半日结，零成本	高效登记	271件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注销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科
		19.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依据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在抽查中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1、建立《运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 2、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查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率不低于70%。 3、确保各项双随机抽查任务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结果录入、公示率达100%。	协调、督导各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要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时，运用本领域对监管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	2023年4月，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运城市劳动模范暨“1311”重大工程项目劳动和技能竞赛表彰大会》上，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作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科室，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模范单位（集体）荣誉。	个别成员单位目前尚未建立本领域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部门协同配合还需加强。	加强统筹协调与督导	协调、督导各县（市、区）、市直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一业一查”）抽查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
11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20.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促进行业融合共生，助力地方招商引资。在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过程中，全面践行《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全力推动“个转企”工作。	在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过程中，全面践行《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全力推动“个转企”工作						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私）营企业协会、市场主体科
		21.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严格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积极做好消费维权舆情热点应对，探索新形势下恶意投诉维权处理机制新办法。	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监督多元化渠道，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学习外地打击职业打假人恶意打假违法行为的好作法，严格落实省局出台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	召开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习省局出台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	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加强与成员单位相互交流，探索消费维权工作中的新问题。	由于消费维权是全社会的责任，涉及范围较广，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导致处理困难。	建议政府牵头进一步厘清部门消费维权职责。	加强消费维权业务学习，部门之间相互交流，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更好地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

